社会团体2023年度网上年检填报指南

第一部分 网上年检系统操作

**一、登录网上年检平台**

打开“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hzz.mzj.sh.gov.cn），点击网站中间部位 “网上年检”，或者直接输入网址：http://ywtb.shzz.mzj.sh.gov.cn，左侧选择[社会组织]，插入“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钥匙盘，输入密码并点“登录”即可进入“办事大厅”进行年检操作。新成立和“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到期需换领的社会组织应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数字证书申（换）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详情可咨询962600。

注意：在线填报年检报告书过程中，请不要拔出钥匙盘。

**二、下载和打印年检报告书样本**

点击“年检报告书样本下载”，下载后可在本地查看和打印年检报告书样本。

**三、在线填报年检报告书**

点击“填报”进入报告书填报页面，每次按“下一步”系统自动保存当前分页内容，分多页填完后点击“结束”即可。

**四、查看、修改和打印年检报告书**

完成年检报告书填报后，可点击“查看”，以查看本单位填报的年检报告书，点击“打印”可打印年检报告书纸质版，若发现填报内容有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进行年检报告书修改。初次打印，需按系统提示或自行下载安装Adobe Reader打印软件。

**五、盖章提交年检报告书**

若确认填报无误，点击“盖章”进入年检盖章提交页面，点击“盖章提交审核”按钮完成盖章操作，盖章后年检报告书将不得修改。

注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凡通过本钥匙盘所盖电子印章，在法律效力上等同与传统单位印章。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妥善保管本钥匙盘，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印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看过并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六、年检报告书的网上审查过程**

本次年检实行无纸化流转，凡经加盖电子印章的年检报告书将从网上自动递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和审查。若发现数据有误，上述部门将在线退回年检报告书，届时参检单位可对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重新盖章提交。

**七、查询年检结果和后续事宜**

登记管理机关将一般在6月30日前做出年检是否合格的决定并在网上对年检报告书全文公布（个人私密信息除外）。在此期间，参检单位可以随时登录系统，查看年检状态和结果。

参检单位获知年检结果后，可根据需要在6月30日后带上《登记证书》副本来登记管理机关盖年度检查结果章。“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部分 年检报告书填报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类别、社团类型、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日期、证书有效期、注册资金和住所地址均是根据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所掌握的情况自动生成，参检单位如果发现信息有误，请拨打年检服务热线进行纠正。

（二）如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业务范围、住所、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注册资金等登记事项已发生变化，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证书已过有效期

社会团体的证书有效期以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为据。

证书已过有效期的单位分为两类情况：

1、已完成换届程序的但未及时办理换届手续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换届材料并申请换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尚未履行换届程序的，应根据本社团《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换届程序。

（四）单位其他基本信息，按当前实际情况填报。

**二、会员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数按当前实际情况填报。

（二）理事会情况由系统自动生成。如数据与本社团当前情况不一致，请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备案。

（三）日常办事机构与分支（代表）机构数由系统自动生成。如数据与本社团当前情况不一致，请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备案。实体机构数按当前实际情况填报。如有实体机构，需要填写社团实体机构详细展开表。

**三、人员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指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之和。

1、专职人员指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人员和离退休后专门在本单位工作的全日制人员，兼职人员指国家机关在职人员在本单位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劳务补贴费的离退休人员和志愿者；

2、年龄结构：含所有从业人员；

3、学历结构：含所有从业人员；

4、留学人人员情况：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如无填“0”。

5、“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指“国家社会工作者（3级或4级）证书”以及“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证书；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指法律职业资格、医师、注册会计师、城乡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监理工程师、拍卖师、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等；

6、面向社会发布的高校大学生就业岗位数，高校大学生一般指毕业两年内的应届大学生。

（二）法定代表人

1、由年检系统自动生成姓名、性别以及身份证号。其他信息请根据法定代表人实际情况填报；

2、如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化，尚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和（四）会长、秘书长

如会长、秘书长已发生变化，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五）领导干部兼职情况

1、负责人指社团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2、以负责人总数为行政级别统计基数。行政级别指在行政机关（党的工作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有行政级别的人员。如无填“0”。

（六）军队单位、人员参加社会组织情况

1、军队人员是指军队编制的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职工和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军队单位是指在军队编制实力里的单位（编制实力里为部队军语，即军队编制里的单位）。

3、相关事项填写到年月即可。

4、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3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和军队单位。。

**四、活动情况**

（一）年度基本业务活动

1、根据本社团《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应该召开1次；

2、根据本社团《章程》规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2次；

3和4、学术和专业会议以及培训情况根据社团实际活动情况填报。

（二）公益活动情况

1、公益活动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可在总结中说明；

2、提供公益活动服务中所支出的经费。

（三）涉外业务活动情况

1、涉外业务活动含港、澳、台地区；

2、参加或组织涉外活动、接受境外捐赠等，应事先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3、聘请外籍员工的单位，应按照外籍人士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信息公开情况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5A的社会团体，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的社会团体，鼓励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社会团体开展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属于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不列入统计范围。

（六）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情况，只填2023年度的制定情况。

（七）社会团体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只填2023年度的情况。

**五、党建情况**

（一）党员总数应将前面所填“工作人员”作为统计基数，其中专职人员中的党员数也应将前面所填报“专职人员”作为统计基数。

（二）党组织情况

1、党建形式：填报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联合党组织、党的工作小组、临时党支部、活动型党组织、党建指导员、党建联络员等党建形式，以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为据。确无以上党建形式的单位填报“无”；

2、隶属关系：以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对应；

3、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4、无党建形式的单位填写“无”。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是指：“专职人员”中有3名党员以上，可以建立独立的党组织。

（三）根据单位是否建立共青团、工会和妇联实际情况填报。建立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的，以上级团委、工会和妇联批准文件为据。

**六、涉企收费情况**

会费填写可结合实际情况，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或者按照会员、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等档次，自行设置不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

**七、资产及财务情况**

1、所填数据应与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2、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所获得项目资助视作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资产及财务报表中的各会计科目，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将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当尽快调整。

4、纳税情况

未缴税的可填0。

第三部分 财务报表的填报说明

**资产负债表**

**一、年初数与期末数**

表中各行的年初数填写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期末数根据2023年12月31日各会计科目的余额和报表所列项目直接或者经过合并或拆分后填列。金额单位为元，列至分表（包括《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资产部分**

（一）流动资产

1、第1到4、8、9、15、18行，按照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列。其中：第1行应根据现金日记帐和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合并填列。

2、第20行流动资产合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20＝1+2+3+4+8+9+15+18

（二）长期投资

第21、24行分别按照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列。第30行长期投资合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0＝21+24

（三）固定资产

第31、32、34、35、38行由填报单位填列，第33、40行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分别为：

33＝31-32

40＝33+34+35+38

（四）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

第41、51行由填报单位填列。

（五）资产总计

第60行资产总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60＝20+30+40+41+51

**三、负债和净资产部分**

（一）流动负债

第61、62、63、65、66、71、72、74、78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80行“流动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80＝61+62+63+65+66+71+72+74+78

（二）长期负债

第81、84、88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90行“长期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90＝81+84+88

（三）受托代理负债

第91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

（四）负债合计

第100行“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00＝80+90+91

（五）净资产

第101、105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110行“净资产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10＝101+105

（六）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第120行资产总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20＝100+110

注意：基于《资产负债表》自身的平衡关系，系统在根据100+110行自动生成120行的同时，还将自动检测其结果与第60行所对应的年初数或期末数是否一致，只有在两者相等的情况下才会生成数据，否则将显示出错提示，这时填报人员应认真检查所填数据，直到第120行出现与第60行相应的数据完全一致为止。

**业务活动表**

**一、表头栏目**

（一）本次年检报表的“上年累计数”和“本年累计数”应当分别填报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相关数据。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和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各单位在填报时应仔细甄别，尤其是有捐赠收入、政府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的，应按规定分别进行核算和填报。

（三）合计栏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净资产”，上年累计数和本年累计数各行的合计栏数据均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收入**

第1、2、3、3.1、4、5、6、9行的数据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各行之间无勾稽关系，但第3.1行与第3行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即3.1行只能小于或等于第3行；第11行数据由系统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1＝1+2+3+4+5+6+9

注意：如果填报单位设置的收入项目多于报表所列项目，应将与报表项目一致的项目数据直接填报，其余项目全部并入“其他收入”项目填报，防止出现由于漏项造成的报表错误情况。

**三、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各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第13、14、15、16行左侧的项目栏内输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名称；所设置的成本项目大于4项的，应选择3个主要项目，并分别将其输入13、14、15行的项目栏，将第16行设为“其他”项目，用于归集除以上3项以外的其余业务活动成本。

2、第12行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2＝13+14+15+16

注意：如果填报单位仅设置“业务活动成本”一个项目的，必须在第13行输入项目名称及数据，否则系统不能在第12行生成成本数据，并导致整个《业务活动表》错误。

（二）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21、24、28行的数据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其中第28行是指不能归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项目的“其他费用”，不可与“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混淆。

（三）费用合计

第35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5＝12+21+24+28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40行数据所反映的是随着为资产使用设定的时间限制期满，或者用途限制被解除，由原来的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根据其性质，发生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限定性净资产，贷：非限定性净资产，且借贷方金额相等，填报时应在限定性栏所在的行中用“-”号填列。由于正常情况下不应该出现借贷方反向操作的现象，因此，系统设计时排斥了由非限定性转为限定性的情况，如个别单位因纠正上年错误或其它特殊原因而必须逆向操作的，须向信息技术人员说明情况后个别解决。

**五、净资产变动额**

（一）上年累计数。第45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45＝11-35+40

（二）本年累计数。第45行的数据及其与本表的勾稽关系与上年累计数相同，所不同的是“非限定性”和“限定性”栏的数据还必须分别与《资产负债表》101行和105行“期末数”-“年初数”的数据一致。鉴于各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目前已将原来系统设置的防错检测功能取消，但各单位在填报时应根据其双重勾稽关系进行检测，避免发生误报的情况。

**现金流量表**

**一、关于现金的含义**

本表所指的现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等价物，而并非指单纯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则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投资，包括3个月内到期的国库券、商业本票、货币市场基金、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填报单位无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本表所指的现金等同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

**二、本表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的关系**

本表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大多数数据都需要根据编制上述两个报表的数据资料及有关明细账或会计记录作必要的调整后才能填列，其根本原因在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的，而《现金流量表》则是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的核心是反映在一定期间由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填报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本表第1到5行与《业务活动表》第1、2、3、4、5行相对应，但在填报时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如果《业务活动表》第1行本年累计数“合计栏”（以下简称“本年合计栏”）的数据中，包含了本年度接受的并按公允价值计算入账的实物捐赠收入，以及将这些实物（包括以前年度受赠的实物）变现所取得的收入的，应按以下表达式（不代表唯一的方式，下同）将计算结果填入本表第1行：

第1行=《业务活动表》第1行本年合计栏 - 按公允价格折算的实物捐赠收入 +本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 本年收到的计入应收账款年初数的以前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 计入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本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2）第2、3、4、5行数据分别为《业务活动表》第2、3、4、5行本年累计数“合计栏”的数据减去本年度已开具票据应收未收的收入，加上本年度收到的以前年度应收未收的收入。

2、填报第8行数据前，要将《业务活动表》第9行本年合计栏的数据，按照本表对业务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分类，根据有关明细科目及会计记录，以是否引起货币资金变化为依据，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分别在本表的第8行及第27、30、48行中填列；如果《业务活动表》第9行中包含处置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净收入以及汇兑净收益并增加了本年度货币资金的，应将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填入本表第27行，将汇兑净损益填入第60行；如果《资产负债表》第91行期末数有贷方余额且期末数不等于年初数的，应将其相应账户贷方发生额中构成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计入本表第8行。

3、第13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3＝1+2+3+4+5+8

4、第14行的数据是《业务活动表》中 “业务活动成本”的一部分，但需要对应付未付的事项进行调整。

5、第15行数据的构成因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异，关键是要根据该项目的定义，将计入《业务活动表》第21行中支付给员工的成本、费用和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等项目中为员工支付的现金计算出来，经调整后填列。计算的表达式为：

第15行=计入《业务活动表》第21行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合计 - “应付工资”（期末数 – 其初数） + 计入“应收款项”等项目中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本年支付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本年及以前年度支付的现金)

6、第16行的数据通常来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所对应的有关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但必须根据应付未付的事项和预付账款的情况以及计入存货的捐赠实物等情况进行调整；另一部分来自《业务活动表》中成本、费用等项目，但同样必须对应付未付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将上述调整后的两部分数据相加后填入第16行。

7、第19行的数据与《业务活动表》的成本、费用项目有直接关系，是指因业务活动发生的、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既不能归入14到16行、也不具有第39行和第55行性质的现金流出，包括交纳的税金等。如果《资产负债表》第51行期末数有借方余额且期末数不等于年初数的，应将其相应账户借方发生额中构成货币资金减少的金额一并计入本表第19行。

填报时除了要对列入《业务活动表》成本费用项目的应付未付事项进行调整外，务必将已经列入成本费用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剔除，以免造成报表数据错误。

8、第23、2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23＝14+15+16+19

24＝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第25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第2、15、21、24行项目中与收回投资有关的数据，经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填报。

2、第26行根据《业务活动表》第6行的数据，经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填报。

3、第27行根据计入《业务活动表》第9行中的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减去应收未收款项后的数据填列。

4、第30行填报具有投资性质，但又不能归入第25、26、27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

5、第3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4＝25+26+27+30

6、第35行的数据，由《资产负债表》中第31、34、35、38、41行（期末数 – 期初数）的合计数经对应付未付事项调整后构成。

7、第36行的数据，根据不同的情况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第2、15、21、24行的数据相关，应从这些项目所对应的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中，筛选出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累加后填入第36行。

8、第39行是指因投资活动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入第35行和第36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金额。

9、第43、4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43＝35+36+39

44＝3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第45行应根据计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贷方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借款金额填列。

2、第48行填报具有筹资性质，但又不能归入第45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

3、第50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50＝45+48

4、第51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第61、74、81、84、88行项目中与偿还债款有关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填报。

5、第52行填报本年度发生的以货币资金支付的借款利息。

6、第55行填报与筹资活动有关但又不能归入第51、52行且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

7、第58、59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58＝51+52+55

59＝5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第60行由有外币业务的单位填报，其数据为计入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科目的汇兑净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第61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61＝24+44+59+60

2、基于会计报表的相互关系，第61行的数据还必须与《资产负债表》第1行货币资金的“期末数”-“年初数”一致。鉴于各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目前已将原来系统设置的防错检测功能取消，但各单位在填报时应根据其双重勾稽关系进行检测，避免发生误报的情况。

第四部分 联系方式

年检服务热线（技术咨询热线）：962200

法人一证通咨询电话：962600